

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2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友谊路318号,租赁吴江市富新实业有限公司5500平方已建厂房。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700万件、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电子部件9300万件、新型电子连接器5000万件

项目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运行2400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青路,主要从事新型电子连接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因厂房租赁到期,公司投资13000万元,公司整体搬迁至八坼街道友谊路318号。

2023年3月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评,2023年6月7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诺[2023]09第0057号)。2023年9月1日建设单位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91320509MA1UQDPR38001X)。

项目于2024年2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8月1日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年8月19日-20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JSDHC2408086),11月建设单位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占总投资比例为 0.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注塑机型号和数量发生变动，环评中注塑机为 39 台，实际注塑机为 21 台。根据项目变动情况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8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墙壁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上海瓯春电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5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围堰、防泄漏托盘和视频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苯乙烯的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间东侧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西、南、北侧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核实检测报告监测频次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